

香港拍賣會 拍賣規定

以伊斯特拍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斯特”）為拍賣人的在伊斯特拍賣會（以下簡稱“拍賣”）中的所有競投行為均必須遵守以下從第 1 條到第 13 條的所有規定。

1. 伊斯特作為拍賣會所有拍賣商品的賣家代理人並履行責任。
 2. 只限於事前完成拍賣登記註冊手續者方可參加拍賣。如該註冊者以外人員持該會員卡或入場券參加拍賣會並競投成功中標時，其商品貨款支付責任歸註冊者所有。此外，原則上只要能確認到詳細住址經過身份認證的任何人均可參加拍賣，但是，伊斯特保留可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拍賣場地，參加拍賣，接受任何競投申請的自行裁奪決定權利。預展或拍賣當天的會場內所拍攝的照片或影像有可能使用於刊物或刊載在網絡上的簡報等。參與預展或參加拍賣者被視為同意伊斯特使用有關照片及影像。
 3. 對於當天無法親自到場參加拍賣的客戶，伊斯特可接受其以書面或電話形式代為參加競投，或通過互聯網參加競投。原則上申請者必須事先申報提交交易金融機構名稱或符合條件的介紹方。諾成功中標後，中標者須作為買家須依據以下第 6 項條款規定支付相關貨款費用。
 - a) 書面競投
如拍賣人認為申請者的指示不恰當時，拍賣官可根據自己的判斷拒絕執行其書面指示。
 - b) 電話競投
代理人代行申請者的指示時，由於代理人的疏漏或因電話綫路故障等原因而造成差錯時，伊斯特一概不予承擔任何責任。
 - c) 通過互聯網參加競投
對於參加者的錯誤輸入或操作、通信環境等的問題、故障等事故而引起的結果，伊斯特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此外，通過互聯網參加競投者，必須承諾及同意「伊斯特實時拍賣使用條款」的一切內容。
 4. 以拍賣官同意的持最高競投價中標者，即為買家，與中標者的販賣合約於落錘時成立。關於競拍時每舉一次牌的上升價值幅度的指引，以拍賣規定的後頁所刊登的「競拍加價幅度」為準。販賣合約成立後，中標者必須按照賣方伊斯特的要求，在確認中標確認書後簽名。拍賣官有權決定買家，拍賣官擁有在拍賣時或者拍賣剛剛結束時對中標者或此拍賣品拍賣過程有任何疑問、出錯、爭議，或者其他理由自行判斷裁決將此拍賣品再度重新進行拍賣的權利。
 5. 拍賣官可自行裁奪拒絕任何一個中標結果，並有權按照自己的判斷自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拍賣，取消拍賣，或將任何拍賣品撤回或分開拍賣，將任何兩件或多件拍賣品合併拍賣。
 6. a) 每件商品的落錘價在 3,000,000 港幣以下時按 18%，每件商品的落錘價在 3,000,001 港幣以上時按 300 萬港幣的 18% 加上超出款額的 12% 計算，收取手續費。

【例】落錘價在 500 萬港幣時，落錘價 500 萬 + 手續費 78 萬（300 萬 × 18% + 200 萬 × 12%）= 支付金額 578 萬港幣
- 拍賣均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結算，買家需在拍賣會舉行日起 14 天以內以港幣結算支付金額。買家可採用現金、銀行匯款或按銀行法規定的由銀行發行的得標者本人的合法本票進行支付。對未在規定支付期限內完成結算的買家，從逾期當日起買家必須支付總金額的 15% 利息（年利率）作為逾期末付罰金（包括保管費、保險費等）。於上記付款期限前提出取消中標時，須支付總應付金額的 50% 的手續費；於上記付款期限後提出取消須支付應付總金額的 90%，以及所有中標作品的保管費用、保險費用及其他支出的總金額。
- b) 準買家必須在參加拍賣會前在伊斯特指定的宣誓書等文件上簽署並提交。根據情況，伊斯特有權向準買家索取銀行信用證明等財產證明。
 - c) 中標後，拍賣官有權要求買家立即支付所有支付金額或部分金額。如買家未予支付，拍賣官有權自行裁斷將該拍賣品重新進行拍賣。
7. a) 買家必須支付完全數金額後，方可提取中標拍賣品。
 - b) 付運指示表格附於發票後。買家完成商品貨款的支付後，必須自行承擔提取中標拍賣品的費用。伊斯特可根據買家委託代為安排包裝、運送等付運事宜，但所需一切費用（運輸費，保險費等等）須由買家負責承擔。
 - c) 拍賣成功後請買家儘早辦理中標拍賣品提取手續。請注意，在拍賣日結束 20 天後，還未被領取的成交拍品，買家需要支付保管費。關於大型及家具等特殊拍賣品，加收特別處理手續費。

- d) 未有正當理由下，中標拍賣品未有被領取，在拍賣日起超過 1 年的情況下，被認為沒有意願領取拍賣品，不論買家對該拍賣品已經支付的中標金額，伊斯特有權因應自己的裁定而再次競拍該拍賣品。再競拍時的中標價格，不一定保證上一次的中標價格。由此，萬一前買家遭受損失，伊斯特並沒有補償的義務。此外，伊斯特按照規定扣減再競拍時伊斯特所規定的酬金和圖錄刊登費等所有相關費用，及根據本條約的 c) 規定的付費倉庫保管費等後，向前買家支付扣減所有費用後的金額。
- e) 在華盛頓條約中被指定為保護動物的製品，如象牙、珊瑚、奇楠（香木）等商品，並無附帶《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許可證書，以此為理由的取消將不予受理。請知悉。
8. a) 拍賣品圖錄、廣告以及宣傳資料中所記載的有關各拍賣品的相關說明，均僅供競拍者參考，關於其照片和說明（作者、年代、寸法、重量、素材、色調、技法、來歷、狀態、題目、傷、修復）等記載內容，僅為伊斯特針對拍賣品單方面意見的陳述，不作為買賣的任何根據和保證。另外，拍賣品照片並非為甄別拍賣品缺陷所用，不保證能準確表現拍賣品的色調、色彩、材質等因素。所以，伊斯特不對圖錄刊登的內容承擔任何法律義務和責任。競拍者需要通過參加預展會等方式，親自確認拍賣品的狀態後，根據自己的判斷參加拍賣會並自行承擔其責任。（個別商品可能未能在預展會展示時，閣下可以向伊斯特提出要求，並在伊斯特指定的時間、日期及地點確認有關商品是可能的。）
- b) 出品方和伊斯特均不對拍賣品的一切瑕疵、修復、缺陷等承擔任何責任。另外，對於已成交拍賣品的瑕疵、修復、缺陷等，即使在圖錄的解說中沒有任何記載，對於一切落錘後的取消將不予受理。
- c) 對於腕錶、八音盒等包含機械零件的作品，僅對其是否運轉的狀況進行說明介紹，競拍者不能將此說明作為判斷拍賣品能否正常日常使用的依據。另外，不能排除此類拍品有隨時停止運轉的可能，請知悉。對於任何以機械運轉為理由的取消將不予受理。
9. 除無底價拍賣品之外，伊斯特對於所有經拍賣落錘銷售的拍賣品在拍賣日起一年期限內作正品保證。但是，對於作者、工作室等未確認的作品，雖然在圖錄上標有“據傳為”、“風格”等字樣，但此類拍賣品不屬於正品一年保證對象。此外，古董品以及通常按照古董品標準所受理的拍賣品，也不屬於正品保證範圍。針對正品保證對象以外的拍賣品，對於任何以拍賣品真偽為由的取消將不予受理。
- a) 正品保證的權利不可轉讓，僅競拍成功的買家本人享有受保證權，通過轉賣和轉贈等途徑擁有該作品者，不享有受保證權利。
- b) 對於正品保證範圍內的作品，自販賣日起一年之內可以針對作品真偽進行申訴取消，只有在伊斯特認為適當的鑑定機構所作出的鑑定判斷為不屬於正品，及伊斯特確認該作品在保持拍賣當時原樣的前提下回收後，退還從得標者本人（取消作品的申訴人）已收取的作品費用，即視為解決。對於中標作品支付費用以外，得標者由於送還作品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或損失，伊斯特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中標後的作品運輸及送還作品運輸的所有費用（運輸費，包裝費，保險費等）由得標者負擔。
- c) 萬一落錘拍賣品被判明為盜竊品或遺失物品，而其合法擁有者要求返還該作品時，伊斯特可立即解除買賣合同，如果該作品已完成支付，伊斯特將返還買方已支付的成交費用（無利息），即視為解決。
10. 如買家未遵照上述第 6、7 條條款提取中標商品並未繳付清全數金額，伊斯特有權自行決定行使以下權利或補救辦法。
- a) 無需事先通告買家，伊斯特即有權以公開重新拍賣或私下重新拍賣的形式，將買家競得的拍賣品重新拍賣。如重新拍賣時的中標價格低於前次拍賣，可將買家支付的部分金額作為此次重新拍賣的費用，減去這部分金額後如仍有不足，則不足部分由前次的買家承擔；如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歸賣家所有。
- b) 只有買家出資將該商品保存在伊斯特的公司建築物內或其他地點時，或買家付清中標商品支付金額並結算付清滯納金之後，方可提取該商品。但是，在超過付款期限後發生逾期未付金時，伊斯特可不受這條款規定的限制，伊斯特有權在任何場合按照上述第 a) 款的規定出售該拍賣品。
11. 買家按照支付金額結算完全額費用後方可獲得中標商品所有權。但是，該中標商品的一切相關責任，包括風險責任，在該件商品下槌落標，並將結果通知中標者之後即全部轉移至買家。買家按照支付價格付清所有費用之前，伊斯特有權扣留任何一件拍賣商品。
12. 本文件內的條款的解釋，是根據日本法律管轄及執行。本規定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的任何規定。
13. 本拍賣條款的所有訴訟以東京地方法院和東京簡易法院作為第一審的管轄法院。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詮釋上的問題，一概以日文版本為準。)